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造林地、養（殖）地承租人 申請作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說明

114 年 12 月

一、法令規定：

1.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8 條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或農業合作社）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 200 平方公尺為上限）且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辦法）容許使用之農糧類、水產類、林產類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其中農民團體承租國有、公有土地者，僅得申請林產類加工設施。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經管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承租人得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糧類加工設施，國有出租造林地承租人得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興建林產類加工設施，國有出（放）租養（殖）地承租人得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興建水產類加工設施，是以前開租約原則可供承租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二、申請方式：

1. 租約類別：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造林地、養（殖）地
2. 作業流程：
 - （1）承租人持租賃土地所在地之本署各分署（辦事處）發給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農糧類、水產類、林產類加工設施容許使用。
 - （2）承租人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於農業設施興建完成後，連同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內容(含圖說)及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送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備查。

- (3) 承租人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三、作業流程圖：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造林地、養(殖)地承租人申請作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造林地、養(殖)地承租人申請作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流程圖

